项目编号：310107102260721125128-07370811

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102260721125128-07370811

项目名称：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预算编号：0726-10205412，0726-K10207636

预算金额：1600000 元（国库资金：1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包 1-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吊杆机及幕布，用于替换现有老旧设备，提升舞台悬挂系统的操控性能与安全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9 至 2026-10-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备用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开标时间：2026-11-09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单位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 其他事宜：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万镇路 180 号

联系方式：021-5268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联系方式：133117993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国梁

电　话：133117993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600000.00 元整。
7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整。
8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万镇路 18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21-52686900
9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联系人：余国梁 电话：13311799390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4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0 月 27 日 09:30 时之前发送电子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91912253@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15	报价范围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19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2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串叠幕机械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认定及处理	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进口产品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5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7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 3 年， 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8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无。
29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备用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开标会	开标时间：2026-11-09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 **注：**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1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2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3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二、资格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4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三、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规定。
3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相关规定。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无价格折扣优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 工业 。 4）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条件。 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达到比例的本国产品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5）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6）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有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8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423 号二楼，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余国梁，联系电话：13311799390，电子邮箱：991912253@qq.com。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盛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书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或相关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6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 “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的供货及相关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异常低价的审查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商务技术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2. 保密

32.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2.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3. 定标准则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5. 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质疑与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

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9.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 项目背景

上海长征社区活动中心剧场于 2012 年 12 月正式投入使用，是重要的文化活动载体，长期承担话剧、音乐剧、戏曲等综合性文艺演出及大型会议、培训等各类活动。剧场舞台吊杆系统及配套幕布已连续运行 13 年，部分设备出现机械及电气部件老化、功能滞后等问题，无法满足当前使用需求。

虽剧场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落实到位，但机械配件的正常磨损和电气配件老化问题已经日趋突显。鉴于该剧场是社区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场所，其舞台机械设备系统对安全性要求较高，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人员和设备安全，顺利完成各类演出及活动任务，舞台吊杆系统及配套幕布须通过整体更换升级才能满足剧场使用要求，否则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管理隐患。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原有舞台机械系统中需要升级的部分和新系统设备，包括采购 6KN盘式吊杆机、8KN盘式吊杆机、H型双管吊杆、15.6 英寸双屏控制台、串叠幕机械、32KW八路控制柜、移动控制台等舞台机械设备，以及横幕、侧幕、蝴蝶大幕、背景幕等配套幕布系统，及相关辅材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集成、考核检验、试运行配合、验收配合、人员培训、技术资料提供以及伴随的相关服务等。

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舞台机械					
1	6KN 吊杆机(盘式)	1.具备≥6.0KN载荷； 2.具备≥0.25m/s运行速度； 3.具备≥6 个吊点数； 4.具备±3mm定位精度； 5.具备≤50dB（A）运行噪音； 6.具备≤21m行程； 7.具备减速机； 8.具备叠式单层绕线吊杆机卷绳形式； 9.具备双重限位保护、双刹车制动、极限保护、超程保护安全措施。	3	台	横侧幕
2	吊杆	▲1.吊杆采用Φ48mm±0.2mm×壁厚 2.7mm±0.2mm、高≥350mm规格；	40.5	米	

		2.吊杆单条长度为2或3米，整体尺寸标准化、模块化； ▲3.吊杆采用双管H型一体式结构； 4.双管中间连接结构采用长 40mm×宽 20mm×方管壁厚 2mm矩形方管连接，误差±0.2mm； 5.所有吊杆主管、连接方管全部金属构件，整体采用电泳防锈处理工艺。材料表面形成致密防护层，隔绝空气、水汽侵蚀，具备防锈、防腐、耐磨、防氧化、不易生锈起皮的特性； ▲6.所有焊接部位饱满平整、无夹渣、无气孔、无变形； 7.满足舞台悬吊设备承重安全规范，符合舞台演艺设备安装使用标准。			
3	8KN吊杆机(盘式)	1.具备≥8.0kN载荷； 2.具备≥0.25m/s运行速度； 3.具备≥6个吊点数； 4.具备±3mm定位精度； 5.具备≤50dB（A）运行噪音； 6.具备≥18m行程； 7.具备K系列减速机； 8.具备叠式单层绕线吊杆机卷绳形式； ▲9.具备双重限位保护、双刹车制动、极限保护、超程保护安全措施。	4	台	顶光
4	吊杆	▲1.吊杆采用Φ48mm±0.2mm×壁厚 2.7mm±0.2mm、高≥350mm规格； 2.吊杆单条长度为2或3米，整体尺寸标准化、模块化； ▲3.吊杆采用双管H型一体式结构； 4.双管中间连接结构采用长 40mm×宽 20mm×方管壁厚 2mm矩形方管连接，误差±0.2mm； 5.所有吊杆主管、连接方管全部金属构件，整体采用电泳防锈处理工艺。材料表面形成致密防护层，隔绝空气、水汽侵蚀，具备防锈、防腐、耐磨、防氧化、不易生锈起皮的特性； ▲6.所有焊接部位饱满平整、无夹渣、无气孔、无变形； 7.满足舞台悬吊设备承重安全规范，符合舞台演艺设备安装使用标准。	42	米	
5	8KN吊杆机(盘式)	1.具备≥8.0KN载荷； 2.具备≥0.25m/s运行速度； 3.具备≥6个吊点数； 4.具备±3mm定位精度；	6	台	景物杆

		5.具备≤50dB（A）运行噪音； 6.具备≥18m行程； 7.具备减速机； 8.具备叠式单层绕线吊杆机卷绳形式； ▲9.具备双重限位保护、双刹车制动、极限保护、超程保护安全措施。			
6	吊杆	▲1.吊杆采用Φ48mm±0.2mm×壁厚 2.7mm±0.2mm、高≥350mm规格； 2.吊杆单条长度为2或3米，整体尺寸标准化、模块化； ▲3.吊杆采用双管H型一体式结构； 4.双管中间连接结构采用长 40mm×宽 20mm×方管壁厚 2mm矩形方管连接，误差±0.2mm； 5.所有吊杆主管、连接方管全部金属构件，整体采用电泳防锈处理工艺。材料表面形成致密防护层，隔绝空气、水汽侵蚀，具备防锈、防腐、耐磨、防氧化、不易生锈起皮的特性； ▲6.所有焊接部位饱满平整、无夹渣、无气孔、无变形； 7.满足舞台悬吊设备承重安全规范，符合舞台演艺设备安装使用标准。	67	米	
7	15.6英寸双屏控台	▲1.设备本机采用双屏设计：其一界面支持场景编辑、场景调用、设备启停控制，可对吊杆滚筒直径、减速比、离地高度、最大运行速度、软限位、坐标行程等参数进行设置，参数修改具备密码权限保护；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历史故障记录查询，可实现幕布开启、关闭动作控制；另一显示界面用于实时展示舞台运行效果预览画面； 2.支持调用预设场景并保存相关参数，以通过PLC控制设备实现自由升降，可设置上限值、下限值及单一自由定位值； 3.采取故障诊断措施，配备声光报警蜂鸣器和安全紧急停止按钮； 4.在每个场景设计中，可以对每个设备进行独立的定位位置设置； 5.支持≥10/100 Mbit/s数据传输速率； 6.支持 场景设置、集控设置； 7.支持对已经设计好的场景内容进行修改； 8.支持以控台作为中央控制器来实现统一的监控和管理；支持通过Web端进行操控管理； 9.支持上位机PC通过互联网连接至控制台，实现闭环伺服系统的实时控制与数据传输；	1	台	

		10.采用两个 15.6 英寸宽视角电容触摸屏，等同或优于 1920×1080 分辨率； 11.采用双主机运行，具备≥4 核心CPU 3D处理器，≥4GB闪存，≥1GB内存，≥61 标准键黑色键盘； ▲12.具有≥4 个网口，≥4 个RS485 接口，≥2 个USB接口，≥2 个DB15 信号控制接口，≥1 个DC24V输出接口； ▲13.前面板具备≥4 路控制通道，每个通道均有上升、下降按键和速度控制推杆。			
8	串叠幕机械	1.升降动力单元采用斜齿轮-伞齿轮一体化减速机构，配置断电制动型三相异步制动电机；电机额定功率≥1.1kW，额定工作电压 380V，额定频率 50Hz；电机绝缘等级F级及以上，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 ▲2.配备电磁断电制动装置，静音制动器，制动噪音≤65dB，断电瞬间锁止，制动扭矩≥12N·m，无溜车； 3.减速机传动综合效率≥94%，输出转速匹配设备实际使用工况；额定负载工况，齿轮构件采用20CrMnTi及以上合金钢，齿轮进行渗碳淬火处理；齿轮部件设计使用寿命≥10000 小时； 4.一体式片式卷槽及连接传动轴结构：采用整体切割成型，片式卷槽结构，槽体无焊缝； ▲5.卷槽槽型与钢丝绳匹配，槽壁光滑无毛刺；配套专用高强度输连接轴，采用 45#实心圆钢调质处理，轴体精度不低于IT8 级，同轴度误差≤0.02mm； 6.连接部位采用键槽+顶丝双固定结构，传动无卡顿、无打滑，适配设备往复卷绕作业工况，承重负荷满足整机额定工作载荷； 7.高精度导向滑轮组件，滑轮公称外径≥60mm，轮体选用高强度尼龙材料成型；绳槽经过精密车削加工，表面粗糙度控制在Ra1.6μm以内，与钢丝绳导向运行相适配，有效降低钢丝绳磨损，防止绳索脱槽现象。内部配置双层密封深沟球轴承，具备防尘、隔油、防水侵入能力，防护等级达到IP52 及以上；轴承采用免维护润滑设计，滑轮回转顺滑无卡滞，径向跳动偏差控制在 0.05mm以内； 8.高强度万向传动杆件，传动轴外径≥42mm，采用 40Cr合金钢管精密加工成型，材料抗拉强度≥	1	套	

		980MPa；单段标准长度≥1.3m，可依据现场设备安装距离进行拼接组合。两端配置精密十字万向节，角度补偿能力≥15°，可应对偏心、倾斜等复杂传动工况；万向节销轴经过淬硬强化处理，抗压耐磨，传动间隙≤0.1mm，运转过程无抖动、无异常噪声，满足设备动态动力传递使用条件； 9.高耐磨镀锌钢丝绳：钢丝绳公称直径≥2mm，采用多股细钢丝绞合工艺，结构紧密；绳体表面采用热镀锌防腐工艺，镀锌层厚度≥20μm，具备耐酸碱、耐锈蚀性能，可适配室内外常规工况；钢丝绳最小破断拉力≥1800N，安全系数≥5倍，满足设备额定载荷运行要求；成品绳体无断丝、无毛刺、无锈蚀缺陷，捻向均匀，往复卷绕使用寿命≥5000次循环，适配卷槽、滑轮导向传动系统； ▲10.铝合金双侧导向轨道总成：设备两端应配置双侧导向轨道，轨道主体采用6063-T5铝合金型材，进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氧化膜厚度≥12μm；轨道应具备较高直线度精度，滑动阻力小；须配套专用加厚合金挂钩、螺栓、固定压板、防脱卡扣完整安装配件； ▲12.串叠幕布不可以出现回收情况，所有吊点钢丝绳垂直度≤10mm； ▲13.所有吊点升降同步精度±2mm。			
9	32KW八路控制柜	1.采用PID接线端子，控台连接线DB15 成品线连接； 2.支持≥48A额定输入电流；AC380V±10%三相五线制额定输入电压；相电压允许≤3%的不平衡； 3.支持≥8*4KW额定输入功率； 4.具备3相输出电压：DC24V±5%，AC220V±5%，0～AC380V； 5.具备50HZ±5%输出频率； ▲6.具备≥8路独立变频输出路数； 7.具备强制风冷冷却方式； 8.支持-20～60℃工作环境温度，空气温度变化≤0.5℃/min，工作环境相对湿度：工作湿度变化5%～95%； ▲9.具备电机热过载保护，电机缺相保护，变频输入缺相保护保护功能； 10.具备≥1个16点输入/8点输出，具备≥1个32点扩展输入模块； 11.支持串口MODBUS协议，支持CANopen协议，支	2	台	

		持MODBUS TCP/IP协议； 12.支持≥10/100 Mbit/s数据传输速率； ▲13.具备≥8 个 4kW矢量变频器； ▲14.具备≥8 个增量式对值编码器，≥1024 分辨率。			
10	移动控台	1.触摸屏接口：≥1 个以太网口，≥1 个RS485 口，≥1 个USB2.0； 2.钥匙开关：≥1 个； 3.智能无线控制：支持移动装置APP控制，在局域网内实现无线远程操作。	1	台	
注： （1） 舞台机械中各区域（横侧幕、顶光、景物杆）所列产品**“吊杆”**为同一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一致。 （2） 舞台机械中各区域（顶光、景物杆）所列产品**“8KN吊杆机（盘式）”**为同一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一致。					
二、幕布系统					
1	横幕	1.面料材质：天鹅绒，单位面积质量≥300g/㎡； 2.制作工艺：窗帘褶皱比例按 1:3（3 倍折）制作； ▲3.燃烧性能达到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B1 级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幕布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要求（即检测含量≤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幕布的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A类要求（即≤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5.8	平方米	数量按褶皱比例计算
2	侧幕	1.面料材质：天鹅绒，单位面积质量≥300g/㎡； 2.制作工艺：窗帘褶皱比例按 1:3（3 倍折）制作； ▲3.燃烧性能达到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B1 级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	202.5	平方米	数量按褶皱比例计算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幕布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要求（即检测含量≤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幕布的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A类要求（即≤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蝴蝶大幕	1.面料材质：天鹅绒，单位面积质量≥300g/㎡； 2.制作工艺：窗帘褶皱比例按 1:3（3 倍折）制作； ▲3.燃烧性能达到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B1 级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幕布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要求（即检测含量≤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幕布的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A类要求（即≤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72.5	平方米	数量按褶皱比例计算
4	背景幕	1.面料材质：天鹅绒，单位面积质量≥300g/㎡； 2.制作工艺：窗帘褶皱比例按 1:3（3 倍折）制作； ▲3.燃烧性能达到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B1 级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幕布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要求（即检测含量≤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31	平方米	数量按褶皱比例计算

		▲5.幕布的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A类要求（即≤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横幕、侧幕、蝴蝶大幕、背景幕”同属舞台幕布系统，为同类产品，除尺寸、安装方式外，技术参数与性能要求相同。					
三、辅材部分					
1	钢结构栅顶	吊杆机电机梁整改（10#槽钢、焊条、防锈漆、黑漆等五金配件）	1	项	
2	电源线	电源线：RVV4*2.5	400	米	
3	信号线	信号线：RVV2*1mm^2	400	米	
4	信号线（屏蔽）	信号线：RVVP4*0.75mm^2	400	米	
5	控制线	DB15 控制线	50	米	
6	保护线	防松绳保护线：RVVP2*0.75	400	米	
7	通讯信号线	通讯信号线：RVSP4*0.75	400	米	
8	扁平电缆	扁平电缆：TVVB15*2.5+3*DMX512	50	米	
9	线管、桥架一批	线管、桥架：MR200*150	1	项	

四、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舞台机械				
1	6KN 吊杆机(盘式)	3	台	**横侧幕**
2	吊杆	40.5	米	
3	8KN 吊杆机(盘式)	4	台	**顶光**
4	吊杆	42	米	
5	8KN 吊杆机(盘式)	6	台	**景物杆**
6	吊杆	67	米	
7	15.6 英寸双屏控台	1	台	
8	串叠幕机械	1	套	
9	32KW 八路控制柜	2	台	
10	移动控台	1	台	
二、幕布系统				
1	横幕	145.8	平方米	
2	侧幕	202.5	平方米	
3	蝴蝶大幕	472.5	平方米	
4	背景幕	231	平方米	
三、辅材部分				
1	钢结构栅顶	1	项	
2	电源线	400	米	
3	信号线	400	米	
4	信号线（屏蔽）	400	米	
5	控制线	50	米	
6	通讯信号线	400	米	
7	编码线	400	米	
8	扁平电缆	50	米	

9	线管、桥架一批	1	项	

五、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所供系统及设备在设计、材料选用、加工工艺等方面符合本技术规格书及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有效标准，不存在影响正常使用和安全的缺陷。本项目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且不得低于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技术要求。当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技术要求高于国家、行业标准时，以本技术规格书为准；当国家、行业标准高于本技术规格书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并执行适当、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舞台机械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安装、调试、检验、试运行及验收等环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投标人应保存必要的质量记录，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检查或检验报告，质量记录应随时可供采购人查阅。

项目交付、调试后，中标方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电气原理图等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六、进度安排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七、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供货要求

1. 采购、包装、装卸与运输

(1) 投标人应对主要外购件、原材料供货商的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能力进行调查与评估，确保其产品质量、交货期满足本项目要求。

(2) 所有设备、部件和材料应采用防震、防潮、防锈、防雨等适合长途运输和现场存放的包装方式。包装应牢固可靠，标识清晰，随机文件齐全。对精密部件、电气元器件等应采取必要的防尘、防静电、防碰撞保护措施。

(3) 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方式可采用专车运输或其他适合的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根据货物价值自行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交付验收前，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部件和材料从出厂或采购地至项目现场交付验收前的包装、

保护、装卸和存放负责。因包装不当、装卸不当或运输防护不到位造成的损失或损坏，投标人应免费进行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九、进场验收

(1) 发货前自检

中标方须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提供全部货物、相关服务及配套资料。备货完成后，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送货地址（单位），规范组织货物发货工作。货物发运前，中标人应完成自检，自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配套资料及备品备件是否齐全，设备必要功能是否正常，并形成书面自检记录。自检合格后方可发货。

(2) 到货检验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货物短缺、破损、锈蚀、变形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发、更换或修复，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此影响项目进度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箱号、箱数及包装情况；

2)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3) 随机技术文件：装箱清单、设备合格证明书、安装说明书、测试报告等；

4) 设备外观检查，表面有无损坏和锈蚀，设备有无缺损件等；

5) 按照装箱清单检查零部件、附件及备用件的实物和数量。

十、项目组织结构及人员配备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舞台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的需要，建立项目组织机构，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必要的安装调试、电气、机械等作业人员。本项目安装工作由投标人自行安装或由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安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一种安装方式并提交对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组织所投产品制造厂家人员实施安装，但须提交厂家出具的安装服务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由厂家安装的人员名单，须加盖厂家公章。

(2) 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的岗位，必须由持有效证书的人员担任。（★从事本项目安装作业的人员中，从事独立高处作业的，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高处作业；操作项目：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从事电工作业的，须持有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操作项目：低压电工作业或高压电工作业，持有效高压电工作业证的人员视为满足低压电工作业要求；持有效电工作业证的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中附带高处作业时，视为满足高处作业持证要求，无需重复提

供高处作业操作证，但从事独立登高架设作业或独立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仍须持有对应的高处作业操作证，不以电工作业证替代；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可由同一人员持有多项，不要求每类证书对应不同人员，至少 1 名人员应同时持有上述证书。无论自行安装还是厂家安装，中标供应商均为安装质量、施工安全及人员持证合规性的唯一责任主体。）

(3)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组织机构框图，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职责分工。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组织机构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主要人员；确需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更换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

(5) 项目执行期间应保持人员稳定，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各环节衔接顺畅。

十一、安装调试要求

1. 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对安装工作的质量、进度和现场安全全面负责。

(2) 投标人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两周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安装方案、进度计划、场地使用计划、用电计划、安装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文件，经采购人审查认可后方可实施。

(3) 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 投标人应依据经采购人确认的图纸、技术规格书及相关行业规范，对设备安装位置进行精确定位，确保安装部位符合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 安装人员须严格按安装方案作业，不得擅自更改安装方案、设备位置或安装方式。如安装位置与其他设备、管线发生冲突，或与现场条件不符，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与相关单位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后方可继续实施。

(3) 安装条件具备后，投标人应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就位、组装和连接，使系统具备完成预定功能的能力。

(4) 现场安装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制造质量和材质等方面的检验。

(5) 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完成单体调试和系统集成调试。调试内容至少包括：设备上电检查、单机功能测试、系统联动测试、安全保护装置测试、控制功能确认等，并对设备运行状态、电气安全、控制功能、安全保护装置等进行全面检查，形成调试记录和测试报告。

(6) 调试中如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书面报告采购人，制定解决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直至恢复正常。

(7) 调试合格后，中标人应进行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72 小时（或按技术规格书约定）。试运行期间应做好运行记录，如发生故障或异常，应立即停机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试运行，连续稳定运行达到约定时间后方可申请验收。

(8) 调试及试运行记录、报告应随验收资料一并提交，作为验收依据。

3. 现场保护

货物运至现场后，投标人应负责货物的保护、保管和存放安全。电气、控制及传动装置的包装应能承受运输震动，在不使用时采用聚乙烯或其他材料封盖。表面涂装的器件（如控制盘等）应妥善保护，防止现场损坏。安装完成至移交前，投标人应对已安装设备采取防尘、防撞、防污染等成品保护措施，因保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投标人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责任。

4. 现场清理

自投标人进入安装现场起，至初步验收合格之日止，投标人应保持现场清洁，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和包装废弃物，做到工完场清。

十二、履约验收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正常后，中标人应先进行终验前自检，确认全部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合同及技术规格书要求后，向采购人提交终验申请，并附调试记录、测试报告等资料。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全部功能和技术指标符合要求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三、售后服务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为硬件设备及随设备提供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软件、驱动程序和配置文件等）。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若硬件出现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须及时排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工作，确保设备恢复至符合最终验收指标及性能要求的正常运行状态。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为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产品，且适配长时间连续运行需求；同时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售后服务：常规情况下，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遇特殊时期、重大突发事件及甲方认定的其他重要情形时，故障响应时间须缩短至半小时内，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或按照甲方要求派遣技术及维护人员在指定机房值守，实现故障即时处置。若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且短期内无法排除，中标人应提供同型号或性

能更优的备用设备进行应急替换，保障项目正常推进。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每月开展一次定期巡检工作，全面排查设备潜在运行风险，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甲方。

2. 质保期外服务

①及时向用户提供有偿更换服务和备件更换。

②向用户提供终身有偿保修服务和终身无偿技术咨询服务。

③向用户提供有偿技术升级服务。

3. 培训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及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应用软件的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及安装指南等全套文档资料，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中标人派遣的培训教员须熟练掌握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操作流程，具备相应的教学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同时，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明确培训人数、培训大纲、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核心内容，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培训工作。

培训内容须包含项目系统设备的安装、功能、操作及维护等核心模块，确保采购人维护操作人员全面掌握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原理、日常运行操作、例行维护流程、故障及事故处置方法等相关知识与实操技能，能够独立开展设备运维工作。

培训形式须结合书面理论教学与现场实操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培训效果。中标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利用已安装、测试及交工试运行的装置设备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结束后，相关培训器材及教材须随同操作维护保养手册一并交付采购人，供其日后对内部其他员工开展辅助培训使用。

中标人须建立完善的培训台账，详细记录采购人与用户单位要求完成的全部培训内容、培训过程、参训人员及考核情况等相关信息。设备交付前，须确保维护操作人员已完成全部培训内容，并熟练掌握相关操作技能；针对全新或特殊系统，须强化培训力度，规范操作流程，避免误操作导致设备故障；培训完成后，须制定培训总结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十四、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3） 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审定价余款。

2. 结算方式

（1） 各货物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

共同签署的《到货验收单》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各货物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到货验收单、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追加金额累计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原则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 事宜达成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执行和遵守。此合同中的条款为双方项目执行中唯一有效的依据，之前甲乙双方关于此项目所签署过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中的条款与本合同产生差异时均以此合同中条款为准。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按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及合法的有效的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为准。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乙方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结算方式：

a 各货物中标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共同签署的《到货验收单》确认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乘以各货物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到货验收单、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b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追加金额累计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双方按中标单价不变的原则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2.3 交货状态：_____。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4 其他：_____。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

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第___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其他： 提供本国产品的，在产品验收时，采购人将核查产品是否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须配合提供生产记录、组件采购凭证等必要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b.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初验通过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c. 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审定价余款。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如有需要，乙方应负责办理采购货物的进口许可证或出口许可证。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其他：_____。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4.4 如甲方逾期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

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4 经财政部门核实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4 其他：_____。

21．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一、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 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 报价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3，可自拟）；

4. 质量保证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4）；

5.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格式见本章附件 5）；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本章附件 6）；

7.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本章附件 7），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本章附件 8）；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自拟）；

1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格式见本章附件 9-1、9-2）；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后、评标前查询为准）；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9-3、9-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制造商类型提供对应声明函，涉及多种制造商类型的应分别提供）；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9-5）；

F.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见本章附件 9-6）；

G.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见本章附件 9-7）；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

1. 产品选型（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产品来源保障（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供货方案与进场验收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安装调试、试运行与现场管理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进度计划（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6. 验收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操作（使用）培训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

9. ★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

10. ▲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

11. 项目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2.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情况（格式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

13. 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书（见本章技术响应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1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意:1.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合并装订，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商务标文件

(2) 技术标文件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

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文化中心剧场舞台吊杆与配套幕布更新升级项目包 1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限	核心产品品牌及型号	其他优惠承诺	备注	报价（大写）（总价、元）	报价（小写）（总价、元）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报价包含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附件 3　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及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质量保证书

致（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保证所投产品、技术方案及相关服务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许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二、我方已就本项目报投标的产品及技术方案进行了充分的知识产权检索与审查，知识产权合法来源说明如下：

☐自有知识产权（专利号/证书号：_____）

☐已取得权利人授权许可（授权人：_____，许可协议编号：_____）

☐采用公知技术/开放技术，不涉及第三方专利

☐其他（请说明：_____）

三、货物所有权保证

我方保证所供货物在交付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而引发的纠纷。

四、侵权责任承担

如中标后因我方产品、技术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引发任何争议、投诉、诉讼或索赔，我方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五、中标后，我方不会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另行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六、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交付地点			
3.	质保期限			
4.	维修响应时间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6.	……			
7.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9-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9-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辅材无需填写。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7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

1.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_____。

2.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_____。

3.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_____。

4.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_____。

附件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投标人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需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 除标“★”和“▲”以外的参数。

2. 采购需求列明的同一产品或同类产品，评审时均视为一个评审单元，按子项参数逐项评审。评审单元内任一产品在某子项出现负偏离，则视为该评审单元该子项负偏离，该子项不得分；其他子项正常得分。评审单元技术得分只计算一次，适用于该单元内所有产品。

3. 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2.★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

★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

序号	指标	产品名称	参数指标	具体页码
1	★	横幕	幕布的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禁用要求（即检测含量≤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侧幕		
		蝴蝶大幕		
		背景幕		

注：（1）后附证明材料。资料应清晰且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技术参数应做醒目标记（如方框、下划线或荧光笔）标注。

（2）★技术条款必须完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模糊不清而使评标委员会未能认定的风险。

3.▲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

▲条款响应情况响应表

序号	指标	产品	参数指标	响应规格	具体页码	偏离情况	备注
一、舞台机械							
1	▲	吊杆	吊杆采用Φ48mm±0.2mm×壁厚2.7mm±0.2mm、高≥350mm规格				适用横侧幕、顶光、景物杆
			吊杆采用双管H型一体式结构				
			所有焊接部位饱满平整、无夹渣、无气孔、无变形				
2	▲	8KN吊杆机(盘式)	具备双重限位保护、双刹车制动、极限保护、超程保护安全措施				适用顶光、景物杆
3	▲	15.6英寸双屏控台	设备本机采用双屏设计：其一界面支持场景编辑、场景调用、设备启停控制，可对吊杆滚筒直径、减速比、离地高度、最大运行速度、软限位、坐标行程等参数进行设置，参数修改具备密码权限保护；支持告警信息查看、历史故障记录查询，可实现幕布开启、关闭动作控制；另一显示界面用于实时展示舞台运行效果预览画面				
			具有≥4个网口，≥4个RS485接口，≥2个USB接口，≥2个DB15信号控制接口，≥1个DC24V输出接口				
			前面板具备≥4路控制通道，每个通道均有上升、下降按键和速度控制推杆				
4	▲	串叠幕机械	配备电磁断电制动装置，静音制动器，制动噪音≤65dB，断电瞬间锁止，制动扭矩≥12N·m，无溜车				
			卷槽槽型与钢丝绳匹配，槽壁光滑无毛刺；配套专用高强度输连接轴，采用45#实心圆钢调质处理，轴体精度不低于IT8级，同轴度误差≤0.02mm				

			铝合金双侧导向轨道总成：设备两端应配置双侧导向轨道，轨道主体采用 6063-T5 铝合金型材，进行阳极氧化表面处理，氧化膜厚度≥12μm；轨道应具备较高直线度精度，滑动阻力小；须配套专用加厚合金挂钩、螺栓、固定压板、防脱卡扣完整安装配件				
			串叠幕布不可以出现回收情况，所有吊点钢丝绳垂直度≤10mm				
			所有吊点升降同步精度±2mm				
5	▲	32KW八路控制柜	具备≥8 路独立变频输出路数				
			具备电机热过载保护，电机缺相保护，变频输入缺相保护保护功能				
			具备≥8 个 4kW矢量变频器				
			具备≥8 个增量式对值编码器，≥1024 分辨率				
二、幕布系统							
1	▲	横幕、侧幕、蝴蝶大幕、背景幕	燃烧性能达到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中的B1 级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GB/T 5455-2014《纺织品 燃烧性能 垂直方向损毁长度、阴燃和续燃时间的测定》，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幕布的甲醛含量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中的A类要求（即≤20mg/kg），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 1.后附证明材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资料应清晰且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技术参数应做醒目标记（如方框、下划线或荧光笔）标注。

2.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评分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模糊不清而使评标委员会未能认定的风险。

3.采购需求列明的同一产品或同类产品，评审时均视为一个评审单元，按子项参数逐项评审。评审单元内任一产品在某子项出现负偏离，则视为该评审单元该子项负偏离，该子项不得分；其他子项正常得分。评审单元技术得分只计算一次，适用于该单元内所有产品。

4.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5.售后服务方案（部分格式）；

5-1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服务维护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提供质保期以外每年的维修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6.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同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经由其法人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格式附件 9-7 供应商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开标后、评标前查询为准）。
独立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授权	**如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如为**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制造商类型提供对应声明函，涉及多种制造商类型的应分别提供： （1） 所投货物应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投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格式要求提供由该制造商出具并加盖其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签字。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全部相关流程，直至本项目通过总体终验
质保期限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允许分包
澄清说明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未出现串标的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供应商串标情形；……等）
其他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四、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具体详见本章“一、评标依据和原则”第 5 条异常低价的审查。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00	计算价格评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本项目采购中，评审时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按高低排序，其中经评审确认有效的最低评审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4）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一般参数	8.00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除标▲和★参数外）符合程度进行评审：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参数偏离表，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每一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项参数指标仅扣一次分值。
3	重要参数	9.00	根据各投标人的产品配置技术性能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标▲技术参数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审：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参数偏离表，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每一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项参数指标仅扣一次分值。
4	产品选型	3.00	根据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操作便捷性及是否易于维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工艺先进，兼容全面，安全性、稳定性高，操

			作简便，易于维护的得 3 分； 工艺成熟，兼容主流环境，安全性、稳定性需优化，操作逻辑符合行业惯例，维护工作量适中的得 2 分； 工艺传统，兼容范围窄，安全性、稳定性存在缺陷，操作繁琐，维护要求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产品来源保障	2.00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身份提供对应材料之一**，材料真实有效、要素齐全、符合本项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提供不全、内容缺失关键要素、盖章无效或经核实存疑的，本项得 0 分。 串叠幕机械（2 分）： **代理商投标：**提供串叠幕机械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含项目名称及编号、授权产品品牌/型号明细、授权有效期应至少覆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制造商投标：**提供能证明其为所投产品合法生产主体的有效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 **注：**授权书须由制造商加盖公章；制造商自证文件须为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货方案与进场验收方案	6.00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成品/原材料采购方案与运输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充分结合项目需求制定采购策略，供应商筛选标准科学严谨，采购流程清晰合规；运输过程的安全措施完备，异常响应机制明确的得 5-6 分； 方案提供了基本采购流程，但供应商评估维度单一，或未明确质量管控节点；运输过程的安全措施存在细微遗漏；异常处理仅描述原则性措施，未明确责任人或补偿标准的得 3-4 分； 方案缺失关键环节，或供应商准入机制存在明显漏洞；运输过程的安全措施缺失关键环节，异常处理机制几乎缺失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进场验收方案：** 投标人按照产品标准和安装技术规范实施进场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根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方案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具体，但无法全面覆盖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流程简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安装调试、试运行与现场管理方案	6.0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规范，安全防护措施周全的得 5-6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具体，但无法全面覆盖，安装调试缺乏规范性，安全防护措施存在漏洞的得 3-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简单，缺失关键环节，未按规范安装调试，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试运行方案：** 投标人按照产品标准和安装技术规范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根据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验收方案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具体，但无法全面覆盖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流程简略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现场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管理方案（包含现场保护和现场清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现场保护措施全面，涵盖设备进场存放、安装过程及成品保护各阶段，现场清理及时规范、的得 3 分； 现场保护措施基本明确，但部分阶段覆盖不全

			或现场清理安排不够具体，存在一定漏洞的得2分； 现场保护与现场清理内容简单，关键环节缺失，难以有效保护产品安全与保障现场整洁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进度计划	6.0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工序的衔接，制订周密的进度计划。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5-6分； 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阶段划分缺乏明确性的得3-4分； 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漏，阶段划分模糊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操作（使用）培训方案	6.00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操作（使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培训计划，培训人数、培训大纲、培训时长、培训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方案系统全面，针对不同角色设有专项培训路径，配备完整使用手册，能有效保障掌握操作方法的得5-6分； 培训方案结构清晰，能覆盖主要岗位操作需求，具备基础培训资料与安排，但深度或持续性有所不足的得3-4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略，仅围绕基础功能进行简单介绍，缺乏培训设计或效果保障措施的得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3.00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架构形式及其指令关系，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组织架构完善，职责明确，指令逻辑清晰合理；制度完善全面、环节严密、规定详尽的得3分； 项目组织架构已建立，但部分环节存在遗漏；

			关键职责已分配，但界定未完全清晰；指令逻辑具备可操作性，但环节存在遗漏；制度覆盖企业基础管理，具备可执行性的得 2 分； 项目组织架构存在明显缺失，职责界定不清，指令逻辑混乱；制度存在明显缺失，缺乏实施性的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项目人员团队配备情况	3.00	项目人员团队的配置情况，职能分工、工作任务分工、管理经验和专业能力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配置、职能分工明确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完全能胜任本项目的得 3 分； 配置、职能分工已明确，但合理性有待加强，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管理经验的得 2 分； 配置、职能分工模糊混乱，团队人员经验与本项目要求匹配度不足，无法胜任本项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售后服务方案	6.00	**日常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所提供的各项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且售后服务系统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各项承诺完善可靠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在承诺的完善程度上存在不足的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00	**故障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和紧急事件，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风险点、重要保障时段，综合评审各投标人制订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方案全面完整有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能覆盖紧急场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简单粗糙，缺少针对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